

# ○○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F401010國際貿易業

F102030菸酒批發業

F102040飲料批發業

F102050茶葉批發業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出 資 及 股 東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如左：

姓名	出資額(新臺幣元)	住所或居所
○○	壹拾伍萬元整	台北市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每出資新台幣壹仟元整，有一表決權。

## 第三章 董 事

第九條：本公司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本公司。

第十條：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訂明或依特約另定之。

## 第四章 經 理 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三)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第十六條：本公司盈餘虧損，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